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漢川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3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56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306,153元					306,153元
2	利息	295,473元	114年7月18日	114年7月22日	(5/365)	13.72%	555元
3	本金	1,015,009元					1,015,009元
4	利息	981,102元	114年7月18日	114年7月22日	(5/365)	13.72%	1,844元
合計							1,323,561元